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环罚字〔2025〕渌-07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株洲亿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21077150090Y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新辉

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渌湘大道与1号道路交界处西南侧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2024年12月19日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执法人员陪同特护期省厅大气帮扶组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至株洲亿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问题：喷粉生产车间正在作业，有喷粉粉尘及固化废气排放行为，配套的UV光解-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中UV光解部分未通电运行，活性炭填充不充分设施，未按照规定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.现场监察记录；2.调查询问笔录；3.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4.现场照片；5.其他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指出你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后，你（单位）积极配合进行整改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。鉴于你（单位）及时整改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等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（单位）的本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